

【附表四】

南投縣政府家庭暴力被害人律師費用及訴訟費用補助申請表						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
申請人姓名	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		
	年齡		聯絡電話			
	戶籍地址		聯絡地址			
代理人姓名	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		
	年齡		聯絡電話			
	戶籍地址		聯絡地址			
代理單位	經辦人		聯絡電話			
			聯絡地址			
補助項目		☐ 律師費—項目： ☐ 訴訟費 ☐ 民事保護令規費				
切結證明	☐ 本人確無重複請領補助款，倘有隱瞞或不實，本人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。 ☐ 本人曾請領 ☐ 律師費，金額： ☐ 律師諮詢費，金額： ☐ 律師撰狀費，金額： ☐ 訴訟費，金額： ☐ 民事保護令規費，金額： ☐ 特殊境遇婦女法律訴訟補助，金額： ☐ 資產調查不符合補助規定時，本人願自費支付所申請之款項。 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			檢附證明文件	☐ 戶口名簿影本 ☐ 稅賦證明 ☐ 資產調查表 ☐ 收據正本 ☐ 委任狀正本 ☐ 判決(裁定)書影本 ☐ 訴狀影本 ☐ 其他：	
	☐ 本案符合規定，核定補助費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 ☐ 本案因 不符補助規定，擬不予補助。					
審核結果	縣長		局長		課長	
					承辦人	